

董事局茲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向其集團內各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賬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派付中期股息，並全數以實物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保時」)之股份償付。本集團在永保時上市前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根據永保時之資產淨值，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約0.149港元，或根據永保時股份之發行價，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約0.2087港元。永保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分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

董事局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其他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或出售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95,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7,834,000港元)，當中20,032,000港元已建議派發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沒有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對該等權利亦沒有任何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還款期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董事局

於本年度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聯席行政主席)

拿督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 先生

鍾楚義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許家驊醫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特定合約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至第5頁。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好倉			合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馮家彬先生	5,943,197	109,398,484 (附註1)	—	115,341,681
拿督黃森捷	2,310,000	—	113,181,750 (附註2)	115,491,750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SBI E2-Capital Limited	拿督黃森捷	8	— (附註3)
Boxmore Limited	馮家彬先生	—	2,000 (附註4)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而上述兩間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本公司1,862,303股股份及107,536,1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1%。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拿督黃森捷於e2-Capital Inc. 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113,181,75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5%。e2-Capital Inc.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拿督黃森捷持有8股股份，相當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2%。
- (4) 馮家彬先生之配偶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Boxm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 好倉	身份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金滙國際	107,536,181	實益擁有人	26.84	
e2-Capital Inc.	113,181,750	實益擁有人	28.25	
Coutts (Cayman) Limited	113,181,750	信託人	28.25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64,130,588	實益擁有人	16.00	1
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64,130,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00	1
Ng Poh Meng	64,130,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00	1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22,750,000	實益擁有人	5.67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2,722,000	實益擁有人	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得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

附註：

(1)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由Ng Poh Meng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其五名最大供應商購入少於其30%之貨品及服務，並已出售少於其30%之貨品及服務予其五名最大客戶。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聯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總額已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8%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當中應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453	17,372
流動資產	144,559	70,834
流動負債	(72,617)	(35,582)
流動資產淨值	71,942	35,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395	52,624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07,395	52,624
已發行股本	55,000	
儲備	52,395	
資本及儲備	107,395	

董事局 報告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ECA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總額已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8%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SEC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當中應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22	2,167
流動資產	46,274	32,114
流動負債	(18,031)	(12,514)
流動資產淨值	28,243	19,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65	21,767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31,365	21,767
已發行股本	32,794	
儲備	(1,429)	
資本及儲備	31,365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士擔任則除外。然而，由於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並同時為聯席行政主席聯合管理，集中於一名個別人士所產生之問題並不存在。本公司已審閱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所有重大方面。審閱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而除建議進一步加強若干方面之監控外，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為配合吾等將本公司轉型為綜合投資機構之公司策略，並可更有效及更具回報地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採購及分銷數碼消費產品業務。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其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先生

聯席行政主席
拿督黃森捷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